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1-00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创明”)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泰创明3.7523%的股权。

《公司关于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设锂电埋电池PACK事业部,原新能源电池事业部下辖PACK厂划归锂电池PACK事业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1-00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赣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2、“赣锋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8日
3、“赣锋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1日
5、“赣锋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5日
6、“赣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3月8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赣锋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赣锋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赣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赣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赣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赣锋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转股而被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92,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根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公司积极跟踪产业相关的金属软磁材料、固态储氢材料、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等发展空间大的新技术,并计划以公司智能制造的优势协助研究机构对新技术实施产业化发展。基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创明”)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安泰创明、北京安泰创明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勤民、曾文林、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安泰创明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泰创明3.7523%的股权。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7TG7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无机材料制品、有机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及化学制品除外);科技设备孵化、科技企业孵化;从事科技项目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泰创明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662.50	53.00
2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32.00
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	10.00
4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	5.00
4	合计	1,250.00	100.00

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1-0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锋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授予登记,“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2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61元/股;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发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58元/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28元/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98元/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68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68元/股的130%(即54.1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朱恒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

随着中国氨纶市场高速发展且日趋成熟,公司从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坚持做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创新发展,以做强创效益,紧扣行业发展脉搏,以打造国际领先的高技术纤维及新材料制造基地并成为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公司经过认真研究,提出由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决定聘任朱恒先生为总经理,于志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决定聘任朱恒先生为总经理,同时免去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于志立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朱恒,男,国籍:韩国,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任制造部部长,现任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志立,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东山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运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1,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泰创明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662.50	44.7467
2	华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27.0169
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	8.4428
4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	4.2214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5.56	3.7523
6	赵勤民	69.44	4.6094
7	曾文林	61.11	4.1276
8	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78	1.8762
9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6.67	1.1257
	合计	1,480.56	100.00

(三)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7.40	8,915.37
负债总额	8,235.55	8,109.57
净资产	461.85	805.80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871.92	87.45
净利润	-802.37	-92.30

注: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赵勤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5195805*****,住所:江苏省常州市。该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曾文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6207*****,住所:江苏省常州市。该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62Y91B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4日
公司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舍分园仓锦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734226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随着中国氨纶市场高速发展及日趋成熟,氨纶应用技术不断发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差异化氨纶产品需求增速明显,氨纶行业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巩固扩大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从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坚持做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创新发展,以做强创效益,紧扣行业发展脉搏,以打造国际领先的高技术纤维及新材料制造基地并成为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公司经过认真研究,提出由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预计总投资4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期:
预计72个月,分三期实施。

第一期:5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第二期:15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第三期:10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需求、运营情况和董事会综合论证进行适时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5.工艺技术:采用大容量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等工艺路线,全部采用自动化、智能化、高效节能、高密度多头纺生产线。

6.项目选址及重复区
项目选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随着中国氨纶市场高速发展及日趋成熟,氨纶应用技术不断发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差异化氨纶产品需求增速明显,氨纶行业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巩固扩大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从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坚持做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创新发展,以做强创效益,紧扣行业发展脉搏,以打造国际领先的高技术纤维及新材料制造基地并成为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公司经过认真研究,提出由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投资建设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预计总投资4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期:
预计72个月,分三期实施。

第一期:5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第二期:15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第三期:10万吨/年 建设期预计24个月

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需求、运营情况和董事会综合论证进行适时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5.工艺技术:采用大容量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等工艺路线,全部采用自动化、智能化、高效节能、高密度多头纺生产线。

6.项目选址及重复区
项目选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信力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方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9年3月,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信力方正于2019年3月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调解书生效后,信力方正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目标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北京安泰创明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投资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赵勤民、曾文林、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按照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估值为45,000万元,目标公司本轮融资金额8,300万元。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250万元增至人民币1,480.56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任何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三)股权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于本次融资全部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如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任一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实控方股东以及其他负有责任的股东就其签署、履行本协议导致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五)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安泰创明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软磁材料、固态储氢材料、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与磁性材料和锂电产业有协同效应,该投资有利于公司磁性材料和锂电产业的拓展。

(二)风险分析及提示
此次增资前估值偏高,且安泰创明及其股东没有设定业绩对赌和回购条款,投资存在一定风险。安泰创明主营的各产业目前尚处于中试或小批量生产阶段,若后续的研发和产业化不及预期,则退出风险大。

(三)本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对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投资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跟踪产业相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化的优先介入,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六、备查文件
1